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政風室賡續追蹤 110 年辦理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專案訪查，移送案件之後續情形。	政風室	
2	請書記官長召集相關科室檢視本院「使用錄音輔助民、刑事注意事項」之存廢與修正。	文書科	
3	請督導所屬法院依規定設置卷證電子化推動小組、並更新小組成員名單。	資訊室 文書科 民事紀錄科 刑事紀錄科	
4	請資訊室稽核所屬資安業務時，一併向各法院宣導，請律師多加使用「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」服務。	資訊室	
5	請政風室修訂「臺灣高等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調整修正後條文之文字。	政風室	
6	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： (1)同仁於上班時間應恪遵差勤規定、謹守公私分際，勿從事非公務行為。 (2)同仁於下班時間應避免於網路上談論公務事宜。 (3)同仁離職後不應談論公務上應守秘密事宜。	各科室主管	